

筆者很欣賞羅爾斯，但對挪用羅爾斯理論，或誤解而作為合理化不公義制度的幌子則甚為擔憂。

單以羅爾斯和柯恩的學術成就來解釋上述現象，似乎忽略了社會背景與思想學說流行程度的相關性。如果把社會現實和學說聯繫起來，我們會發現羅爾斯的差異原則

正符合中國現今仍盛行的先讓一少部分人富起來，最終讓最差狀況的人也受惠的思路，恰好與把人看成是追求最大自利的人的想法不謀而合。而柯恩的理論，正好讓我們反省這思路背後可以隱藏的不公義之處，也讓我們更好地思考怎樣才是一個公義的社會。

國家與鄉村關係的新解析

● 周艷敏



李懷印著，歲有生、王士皓譯：
《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北京：中華書局，2008）。

近年來，有關華北鄉村問題的研究著作頗豐，李懷印所著《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Village Governance in North China, 1875-1936*，引用只註頁碼）是其中之一。作者歷時數年收集新資料，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踐和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

該書採用的資料源自晚清和民國時期直隸（河北）獲鹿縣的檔案（大約5,000卷，藏於河北省檔案館）。它們有三個特點：（1）時間的連續性：涵蓋了整個晚清和民國時期；（2）內容的詳實性：涉及基層行政管理的各方面，包括田賦、差徭、兵差及契稅的徵收，黑地調查、村級行政人員選任，以及興辦新式學堂的活動，多數以解讀狀詞、辯狀、堂供、役警調查資料

《華北村治——晚清和民國時期的國家與鄉村》一書，收集新資料，以河北獲鹿縣為研究對象，探討了傳統鄉村治理實踐和二十世紀早期中國的新式村政建設。

作者的研究，首先把鄉地制作為切入點，在探討鄉地制起源、運作規則及其延續與變動的基礎上，進一步闡釋國家與鄉村的關係，並提出有異於傳統觀點的新看法。

的形式呈現出來；(3) 資料的互補性：彌補了1910至20年代北洋時期中國鄉村研究資料偏少的缺點，以及單純依靠滿鐵調查資料的缺陷。

除了基於上述檔案資料的特殊性以外，該地區的地理結構和生態環境還具有代表性。獲鹿縣位於冀中南部平原，屬於華北地區的核心地帶，以自耕農為主導，井灌、排水系統發達，加上氣候溫暖，降水適度，種植模式多樣化，土地產量很高。這些條件促使人口增長和經濟商品化，表現出華北核心地區的特徵。作者很重視獲鹿縣的生態環境，認為生態環境和人類活動方式密切相關，該地區的合作制度與生態環境密不可分。

作者的研究，首先把鄉地制作為切入點，在探討鄉地制起源、運作規則及其延續與變動的基礎上，進一步闡釋國家與鄉村的關係，並提出有異於傳統觀點的新看法。二十世紀初，國家政權建設影響著獲鹿鄉村，傳統的鄉村治理與新生體制進行博弈，表現出傳統鄉村治理的變化及其連續性，直至國民黨時期國家權力滲透的加劇。

一 鄉地制

清初法定的稅收體制是里甲制，然而，在冀中南地區卻從未按官方的設計實施過。1726年以後，「自封投櫃」制度逐漸取代里甲制，但其平穩運轉有賴於國家對鄉村社會的有效控制，由此保甲制應運而生。

根據李懷印的研究，保甲制未能按設想狀態實施而逐漸衰落，此

後出現各種非正式慣例。第一種是包收：通常出現在國家無法依靠自身力量徵稅和村社渙散而無法集體納稅的地方，包收人一般是縣以下的里書或社書。第二種是包攬：流行於大土地精英佔據主導地位的地區，尤其是長江下游地區。擁有功名的鄉紳精英利用不納丁銀和其他勞役的特權承擔無特權的普通花戶的稅負，以此獲取非法利潤。第三種是由村社中選一人代表所有花戶到官府遞解糧銀：該形式既承擔保甲在徵稅中的代理職責，同時又履行保甲的治安功能(頁54-55)。

李懷印發現，晚清時期的獲鹿縣在賦稅管理方面出現了類似第三種慣例的形式——鄉地制。鄉地制是在農民社群中內生的一種合作制度，主要作用是方便村民納稅，以及保護村社免受外來侵擾(指各種國家制度或慣於敲詐的衙役和貪婪的包收人的非法行為)。雖然他在檔案資料中未能找到關於鄉地制起源的詳細資料，但卻看到一些線索，即「各村擇公正殷實之人，設一鄉長(鄉地)，花戶不論何社，皆鄉長一人催收糧銀，到櫃分社投納」(頁56)。

獲鹿村民選任鄉地有非正式的規則，當地人稱為「村規」。村規明確了鄉地遴選方法以及新老鄉地的交接日期。貫穿村規中一個普遍接受的原則，即村社中所有符合條件的村戶每年都要輪任鄉地。作者指出，獲鹿村民輪流提供鄉地服務的慣例受宗親紐帶的影響最大。在單一族系的社群中，通常由該族的各房或各戶為整村輪流提供一名鄉地。在多姓村莊，常出現三種類型：(1) 各花戶輪流為全村充任鄉地，而

不管其屬於哪一族；(2) 不同家族按年輪流為全村提供一名鄉地；(3) 村中諸姓各自組成一個比村小的單位——牌，每牌從本家族選出自己的鄉地，為牌內各戶服務(頁60)。

鄉地的推舉總是與各戶田賦數額或土地數量掛鉤。通常一戶糧額愈大，其充當鄉地的機會愈早，充任次數也愈多。另一種情況是，村民依據各戶田畝數量，決定輪任鄉地的順序和周期。在土地頻繁轉換的情況下，糧銀數額和實際田畝數往往不一致，常存在「有地無糧，有糧無地」的情形。

鄉地輪任與土地數量掛鉤體現了一種生存倫理，這種生存理論根植於以親族和自耕農為主的同質村社中。大多數情況下，充當鄉地是一種負擔，而不是一種獲利機會。因此，窮人免於充任鄉地，但同時又能共享鄉地制的好處，對窮人來說是一種有利的安排。通過這種安排，富人幫助窮人，保證窮人生存和村社團結，既體現了富人和窮人之間的道德義務，又維持了村社的凝聚力。

二 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的關係

長期以來，關於帝制時代中國的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的關係問題存在兩種主流看法：(1) 中國古代鄉村具有高度自主性，受村社內部的族規、鄉規主導，國家影響力十分有限；(2) 中國古代國家高度專制，鄉村完全被控制，無任何自主或自治可言。兩種看法雖不相同，但有

一個共同點，即帝制時代的國家政權與鄉村社會處於一種對立狀態。

對於上述兩種看法，李懷印認為國家政權(書中具體表現為縣衙門)與鄉村社會之間，除對抗一面外，還有日常治理活動中為講求實效而相互依賴、合作的一面。作者以稅收為例來闡明這個問題：如前所述，獲鹿鄉村在賦稅方面實行鄉地制，很明顯，該做法不符合官府「自封投櫃」的規定，但縣衙門從實效性出發普遍認同這一做法，因為它建立在互惠基礎之上。首先，鄉地的集體納稅既節省時間，又避免了個人納稅的差旅費，同時也排斥了官方稅制下，督催賦稅的蠹役對地方村社的壓榨；其次，官府借助民間的自助合作及時完成稅額，不影響官績考核。作者用大量案例說明，當村民因鄉地充任或歸還墊款等發生糾紛時，縣衙門總是按當地村規審理案件，而不是一味按官方規定行事，以維持雙方互惠的穩定關係。

賦稅徵收中的國家與鄉村關係只是其一面，在其他地方治理問題上二者是否也呈現出這種關係？作者不惜筆墨從各個角度加以證實。例如田賦徵收包含一系列管理活動，涉及土地買賣管理及稅冊編制等等。在這些方面，官府同樣分派給地方的非官方代理人，包括鄉地和社書。鄉地主要負責與土地買賣和地契有關的事務，社書管理土地審冊和更新稅冊。然而，在實際運作中，鄉地為迎合村民的需要而無所作為；社書濫用職權，擾亂稅收。儘管如此，縣衙門並沒有表現出接管鄉地或社書職責的傾向，因

鄉地輪任與土地數量掛鉤體現一種生存倫理，這種生存理論根植於以親族和自耕農為主的同質村社中。大多數情況下，充當鄉地是一種負擔，而不是一種獲利機會。

鄉村精英通過興辦學堂等自治項目對新政做出反應，給自身帶來史無前例的機會。在二十世紀早期地方現代化的背景下，鄉村士紳的影響與以前相比，不僅較為正式化，而且在話語上更加合法化。

為契稅徵收不影響縣官的考成和升遷，契稅上繳省衙門，縣衙門不受益；該縣的田賦總額是固定的，只要社書能提供稅款總額的稅冊，縣官便無興趣改變現狀（頁159）。

對這種官民兩便做法的解釋，學者過去是照搬歐洲國家的早期近代歷史經驗，認為政府財力不夠，無力將行政權力向下延伸。但作者有不同解釋，首先，清代的中國與近代早期的歐洲列國有着完全不同的地緣政治關係和官方意識形態。歐洲列國競爭的局勢，迫使各國為提高軍力而對民間竭澤而漁，導致民怨沸騰，國家與社會的對立十分突出。但大一統的帝國和巨大的納稅人口，使中國統治者有可能採取「輕徭薄賦」的政策，並禁止包稅活動，而不必強力徵收地方資源。其次，儒家意識形態中「聽民自便」、反對官府「擾民」的行政理念，也從另一方面促使官方限制自己的觸角，相信利用道德說教比法律或行政手段控制更好，鼓勵民間自我管理和合作。所以，國家財力不足的说法並不充分，中國獨特的地緣政治和儒家理念是更重要的因素。

三 二十世紀初期中國的 鄉村政治

學術界一般認為，清末民初地方政府實施「新政」後，百姓的稅費負擔劇增，傳統的「保護型」村社精英紛紛辭職，地痞無賴趁機上台，濫用權力，導致民怨沸騰。但作者認為，這種現象主要存在於華北地區土地貧瘠、村社渙散的邊緣地

帶，在以獲鹿為代表的冀中南核心地帶並未出現，並從村正、興辦學堂、縣議事會等方面來闡明。

清末民初，新政的一個重要方面是政府在地方村社廣泛設置正式代理人——村正，以取代半官方的鄉地。村正的設置，引起了村社權力的重構，村正和鄉村精英的權力關係問題尤為突出。過去依靠非正式手段廣泛施加影響的鄉村精英，在國家權力向下延伸時受到衝擊。許多情況下，村正由有勢力的人而非鄉村精英充任，鄉村精英在某些領域仍有影響，但其活動限制在一定範圍內，一旦越出便被視為僭越本分。除村正一職外，唯一留給他們的是學堂教師和學董，因此，村正與教師、學董之間的關係常是緊張的。

清末民初的另一新政是設立學堂。設立學堂對許多村正來說是負擔，因為要擔負籌集學款的責任，但對多數精英來說則是追逐個人利益的機會。此時，鄉村精英通過正式的選舉控制鄉村政權和鄉村學堂，並且比以往有更大的空間確立其在鄉村社會的支配地位。雖然他們易於引來對手的競爭，但官方教育改革話語中的措辭為他們的競爭披上時髦的外衣。所以，作者指出，在二十世紀早期地方現代化的背景下，鄉村士紳的影響與以前相比，不僅較為正式化，而且在話語上更加合法化（頁227-28）。

鄉村精英通過興辦學堂等自治項目對新政做出反應，並給自身帶來史無前例的機會，但同時又帶來較大的稅收負擔。鄉村精英往往是大土地所有者，承擔的稅收負擔遠

比小土地所有者多，在賦稅增加時，與國家的矛盾便隨之加劇。

1900年以後，中國出現了大批居住於市鎮的城市精英，他們承擔了縣級自治機構的領導職務。國家試圖徵收新稅時，鄉村精英和城市精英往往組成「統一戰線」聯合抵制。作者用三個事件闡述精英們的表現：(1) 1906至1915年，精英們動員反對差徭；(2) 1920和1921年間，精英們反對善後糧捐；(3) 1927和1928年間，精英們反對「軍事特捐」（頁232）。在這些鬥爭期間，國家想依賴精英們動員地方資源，並創辦自治組織，把精英們納入地方管理的正式軌道，但事與願違，精英們把自治組織變成了擴展自身影響的合法工具，同國家討價還價，維護自身權益。

可以看出，精英們的權勢始終沒有被終結。國家要想擺脫這一困境，就必須在兩方面有所突破——國家必須將其影響力伸展至鄉村，同時終結鄉村精英作為縣衙門和鄉村之間的中介角色，這是1928年後國民黨的努力方向（頁245）。

四 1930年後的鄉村重組

1928年以後，河北省開始受國民黨政府領導。從此，國民政府試圖繞開鄉村精英，並弱化其在鄉村的影響，從而與村民建立一個更為直接的關係（頁246）。此時，國家的做法是將鄉村重組為行政鄉，用外加的新體制和法令代替先前的內生制度。

在獲鹿縣城，「縣政會議」取代了縣議會，由縣長、縣長秘書、縣

政府各局所的領導組成，權力集中在縣長之手，消除了地方精英有組織的活動。在鄉村，建立了全國性的、正式的行政制度——鄉公所，由鄉長和副鄉長領導。鄉村重組的政策，並未像國民政府預想的那樣實施。在獲鹿縣，鄉長的選任明顯不符合國家的規定。在許多鄉村，鄉長的選任仍像從前選任鄉地一樣，鄉長也同樣承擔起鄉地的職責。但鄉長和村民之間的關係不如以前和諧，與歸還墊款有關的糾紛增多。但在這些糾紛中，村規依然起着一定作用。

鄉村重組並未從根本上改變鄉村社會。作者用兩個實例（第一個是位於獲鹿縣第七區的范村、談村兩鄰村之間徵稅權的糾紛；第二個是位於獲鹿縣第四區的上莊村的鄉長、副鄉長之間爭奪地方財政控制權的糾紛）說明這一結論：儘管地方精英從正式的鄉公所中退出，但他們依然通過非正式渠道，保持其在鄉村政治中的影響力，先前的權力關係在很大程度上繼續決定着鄉村政治的運行（頁274）。然而，這並不意味着1930年後的鄉村重組對鄉村社會沒有衝擊。首先，制度層面上，鄉公所的建立導致地方精英退出正式的政治領域，1930年以後的精英動員運動表明國家對鄉村社會的影響深入。其次，鄉村重組引起民眾對合法化的理解以及表達自身關注的方式的變化，國家制度和近代話語慢慢滲入到鄉村社群。

為進一步考察國家勢力向下延伸的進程，作者在最後一章探討了清查「黑地」問題。作者把1928年以前國民政府在清查「黑地」中遇到

儘管地方精英從正式的鄉公所中退出，但他們依然通過非正式渠道，保持其在鄉村政治中的影響力，先前的權力關係在很大程度上繼續決定着鄉村政治的運行。然而，這並不意味着1930年後的鄉村重組對鄉村社會沒有衝擊。

的挫折，同1930年以後取得的成就進行對比，說明國民黨政權在地方社會中影響的深入。但清查「黑地」過程中出現的諸如鄉公所敷衍了事等新情況，又說明獲鹿鄉村內部強大的凝聚力，國民政府試圖通過鄉村重組向下延伸勢力的效果並不顯著。

以上分析表明，作者對獲鹿地區的研究開創了許多關於華北鄉村問題研究的新思路，特別是在中國鄉村政治進程中，獲鹿鄉村舊制度和舊觀念的連續性、制度層面和話語層面的變化性兩方面的研究，無疑給有關華北鄉村問題的研究注入了新活力。

難以撥開的歷史迷霧

● 馬學磊

三十多年來，大家不斷詮釋「林彪事件」，然而資料的缺乏始終是一個難以擺脫的事實。舒雲通過採訪事件的當事者和家人，用他們的回憶資料作為解讀此事的根據。



舒雲：《林彪事件完整調查》，上、下冊（香港：明鏡出版社，2007）。

「林彪事件」，又稱「九一三事件」，在中共歷史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歷史上都是一件大事，一個國家的「二號人物」、黨的副主席突然潛逃，結果機毀人亡，而當局對此事

的處理卻是如此草率，任何一個知道此事的人都會感到一頭霧水，因為此事疑點實在太多。事情過去那麼多年了，儘管已經有很多人為此做出了巨大的努力，但還是沒能給出一個合理的解釋。2007年香港明鏡出版社出版了《林彪事件完整調查》（引用只註頁碼）一書，作者舒雲花費二十多年的時間，採訪了一百多位當事人和知情者撰寫而成。細讀之後，頓覺對此事了解突增，然仔細回味，卻更覺迷茫，因為作者提出了許多問題，但是，對於這些問題又未能給出合理的解釋，以致帶來更多懸念。

作為解釋「林彪事件」的新作，此書優點眾多。首先，本書資料非常豐富。「林彪事件」疑案重重，檔案資料非常缺乏。對於這一事件，中央一直用一種單一的說法，那就是林彪叛逃出國。但是，事實真相如何？三十多年來，大家不斷詮釋，然而資料的缺乏始終是一個難以擺脫的事實。作為一位記者，舒